**东营市特种设备协会章程**

1.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东营市特种设备协会；英文名称是 DONGYING　ASSOCIATION OF　SPECIAL EQUIPMENT，英文缩写：DASE。

第二条 本协会性质：东营市特种设备协会是由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气瓶充装、厂内机动车辆、客运索道、游乐设施、检验机构等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和改造等工作的企业及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服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协调本行业内部、相关行业间、企业与政府间的关系，构建企业沟通服务平台，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节能水平。

第四条 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五条 本协会登记机关是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本协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协会的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登州路69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是：

（—）积极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与标准，分析与研究国内外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发展方向，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与管理方法，协助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东营市民政局对本行业进行合理规划，参与有关行业发展、行业改革及与行业利益相关的活动，维护行业与会员的合法权益，在政府安全监察主管部门与行业、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开展各级各类人员的技术培训与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与技术水平。

(三) 反映会员要求，协调会员与会员、会员与行业内非会员单位及设计、制造、安装、使用单位之间的关系。

（四）积极促进会员间的交流、协作、合作与联合，组织力量开展对特种设备的相关技术的研究与交流。

（五）制定并监督行规、行约的执行，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发布行业信息。

（六）在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协调下，开展与国际及国内其他地区的学术交流、技术合作与友好往来活动。

（七）承办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协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 在本协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支持本协会工作的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专业特种设备机构向本协会提出申请，经协会理事会审查批准，成为单位会员。单位会员应指派一名代表，参加本协会的有关活动，负责与协会的联系。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协会秘书处对取得入会资格的会员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积极为本协会撰写、翻译学术论文、科普文章、作学术、科普报告，向本协会反映特种设备工作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建议；

（六）协助本协会进行有关特种设备学术交流、咨询服务和宣传普及等方面的活动。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决定终止事宜；

（六）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3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协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协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从事损害本协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协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及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活动；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不设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3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秘书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报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担任本协会法定代表人的执行机构负责人被罢免，或本协会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协会可根据会员大会同意变更的决议，由新当选的法定代表人代为行使职权，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本协会秘书长实行选任制，行使下列职责：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秘书处和各工作、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决定聘请有关专家担任本协会的荣誉职务。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担任本协会法定代表人的执行机构负责人被罢免，或本协会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协会可根据会员大会同意变更的决议，由新当选的法定代表人代为行使职权，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设3人。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忠实、勤勉，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二）对理事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四）对理事、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协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对本协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协会承担。

**第五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可以自行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前述决定应当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制作会议纪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分支机构是本协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本协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协会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本协会开展活动、承办本协会交办事项的机构。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协会承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协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东营市特种设备协会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不得单独冠以 “山东”、“齐鲁”、“全省”、“全市”等字样，分支机构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字样结束，代表机构以“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字样结束。

第四十条 本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本协会统一管理，不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将上述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合作开展临时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信息公开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表决规程》、《会员大会选举规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协会办公住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2/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七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原则**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收取标准为会长副会长单位10000元/年，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5000元/年，监事会成员单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2000元/年，普通会员单位1000元/年。

第五十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认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聘用兼职出纳、会计人员，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协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协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协会发生违法行为或本协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协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五十九条 本协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协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协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六十条 本协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十一条 本协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二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六十三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社团登记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六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在市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布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注销清算审计。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七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2021年 6月19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协会理事会。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